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85%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7〕48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85%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7〕48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3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假设 9
七、评估依据 10
八、评估方法 1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日 16

评估报告附件 1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七、我们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17〕48 号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目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5%股权。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采用收益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3,623.92 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85%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7〕48号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转让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5%股权，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法定中文名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新华文轩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239 号 4 栋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何志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叁仟叁佰捌拾肆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统一信用代码：91510000775816435 7

主要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辅助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

1、注册登记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简称：华影文轩)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三区 3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小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6077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682861 43X9

主要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艺术交流经营(不含棋牌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华影文轩是由新华文轩、自然人王斌、北京华影天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自然人李银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新华文轩出资 61.5 万元、持股比例 41%，自然人王斌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20%，北京华影天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20%，自然人李银出资 28.5 万元、持股比例 19%。

2009 年 6 月 29 日自然人王斌、北京华影天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自然人李银将分别持有 20%、20%、19%的股权转让给新华文轩，股权变更后华影文轩成为新华文轩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8 月 26 日，新华文轩向华影文轩增资 1,8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秦皇岛大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华影文轩增资 1,077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77 万元，其中：新华文轩持股比例 65%，秦皇岛大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

2012 年 6 月 14 日，新华文轩向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077 万元，其中：新华文轩持股比例 86.67%，秦皇岛大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33%。

2013 年 5 月，新华文轩收购了秦皇岛大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股权，股权转让后，华影文轩成为新华文轩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11 月，新华文轩向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16,077 万元。

截至于评估基准日，上述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无变化，华影文轩为新华文轩全资子公司。

3、组织架构及资产结构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影文轩建立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总经理下设总经办、人事行政部、生产制片部、营销宣传部、文学策划编辑部、财务部、发行部。

4、企业主要服务及经营许可

华影文轩主要从事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制作和发行。

全资制作电视剧《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挺住李波罗》(原名：青春驿站)，参与投资的电视剧主要有：《淘气包马小跳》、电影《画皮Ⅱ》、《我是狼之火龙山大冒险》等，正在创作筹备中的项目有《没有硝烟的战线》、《极地拯救》等。

主要作品获奖情况：

电视剧《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获第 13 届“五个一工程奖”“优秀电视剧奖”。第 17 届“华鼎奖”获“十佳电视剧奖”。2015 年 9 月，韩国首尔电视节,《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获“特别委员会大奖”。获第 30 届“飞天奖”优秀电视剧奖。

电视剧《渗透》：获第 27 届金鹰奖电视剧三等奖，第 20 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入围）。

动漫电影《我是狼之火龙山大冒险》，获奖：中国动画电影“天马杯”最佳导演奖、最佳音乐奖。

获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00967，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5、未来拍摄计划

华影文轩未来5年(2017-2021年)拍摄计划如下表：

片名	单剧经济指标						销售对象
	剧类型	拟拍摄时间	单剧总片长(h)	单集时间(min)	单剧拍摄时间(月)	拟聘请演员等级	
1、电视剧类							
《你用战剑翻耕土地》	抗战题材	2019年	22.5	45	3	大陆二线明星	央八、重庆卫视、辽宁卫视、黑龙江卫视
《新龙年警官》		终止					
《没有硝烟的战线》	谍战题材	2018年	22.5	45	3	大陆一线明星	北京卫视、安徽卫视、山东卫视、江苏卫视
《招鬼》		终止					
《见习天使》		终止					
《走出夔门》	现代都市题材	2020年	22.5	30	3	大陆二线明星	央一、央八
《雪域军歌》	重大革命历史题材	2021年	22.5	30	3	大陆一、二线明星	央一
《我的1997》	当代情感题材	2017年	27	45	3	大陆一、二线明星	央一
《夜谭十记》	现代题材	2021年	22.5	45	3	大陆一、二线明星	北京、安徽、山东、江苏卫视
《法援律师》	现代都市题材	2019年	22.5	45	3	大陆一线明星	东方、浙江、安徽、山东、江苏卫视
《龙潭双枪》	抗日、谍战题材	2018年	22.5	45	3	大陆三线明星	央八、重庆、四川、安徽卫视
《金宝儿的春天》	爱情、励志题材	2019年	22.5	45	3	大陆一线明星	东方、浙江、江苏、湖南、北京卫视
《假若明天来临》	都市情感题材	2019年	22.5	45	3	大陆一线明星	北京、东方、江苏、浙江、湖南卫视
《爱情万万岁》	都市情感题材	终止					
《新人在旅途》	都市爱情题材	2017年	31.5	45	3	大陆二线明星	
《天伦》	伦理、言情、都市题材	已拍摄	30	45	3.3	大陆一线明星	北京、四川卫视及网络
《渗透》	谍战题材	已拍摄	25.5	45	3	大陆一线明星	北京、辽宁、吉林卫视等
《天山的红花》		终止					
2、电影类							
《极地拯救》	动作、灾难题材	2020年	2	120	3	一线明星	院线、网络
《感染》(微电影)	网络剧	2018年	1	60	1	三线明星	网络
《南京1937》	抗战题材	终止					

片名	单剧经济指标						销售对象
	剧类型	拟拍摄时间	单剧总片长(h)	单集时间(min)	单剧拍摄时间(月)	拟聘请演员等级	
《零点客栈》		终止					
《飞虎奇缘》	抗战、传奇题材	2020年	1.5	90	3	一线明星	院线、网络
《韩情脉脉》	都市情感题材	终止					

6、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A	2014A	2015A	2016(1-10)A
资产合计	15,080.33	15,300.79	13,062.31	12,709.95
负债合计	597.94	1,981.37	2,311.59	1,908.49
股东权益	14,482.38	13,319.42	10,750.73	10,801.46
营业收入	236.12	9,558.66	2,135.91	151.91
净利润	-924.49	-1,162.96	-2,568.69	50.73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0,043.88	4,445.12	-1,877.92	-1,256.58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报表数据。

7、会计政策及税项

(1)华影文轩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税项。主要适用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未经四川华衡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川新集[2017]14号文件、新华文轩2016年第7次董事会决议，新华文轩将所持华影文轩85%股权转让给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新华集团)。为此，需对华影文轩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股权购买方四川新华集团，为新华文轩控股股东，本次为同一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影文轩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华影文轩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6BJA10730号《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2,665.56
2	非流动资产	44.39
	其中：固定资产	42.39
	无形资产	2.00
3	资产总计	**12,709.95**
4	流动负债	1,908.49
5	负债合计	**1,908.49**
6	股东权益	**10,801.46**

*以上为经审计后的报表数据。

(二)表外资产、负债

经核实，华影文轩无表外资产及负债。

(三)主要资产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账面值5,722.59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692.67万元、账面净额2,029.93万元。

原材料账面值2,016.6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0万元、账面净额2,016.66万元，为购买或聘请编剧创作的影视剧本22个，主要有电视剧本《你用战剑翻耕土地》、《没有硝烟的战线》、《三个双枪老太婆》、《法援律师》等，电影剧本《极地拯救》、《我是狼》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我是狼》已制作完成且已发行放映完毕，《我的1997》已开机拍摄，《南京1937》暂停拍摄，其余影视剧本正在修改完善中。

库存商品账面值3,692.6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692.67万元、账面余额0.0001万元。《挺住李波罗》(原名：青春驿站)为积压电视剧，2012年8月7日已登记著作权(国作登字-2012-A-00066803)，未播出，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我是狼》，华影文轩占该部电影的投资份额为28%，已发行放映完毕，票房分成仅占投资成本的三分之一，电影亏损，已按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2013年12月17日已登记著作权(国作登字-2013-A-00117409)，未结转完的成本0.0001万元。

生产成本账面值13.2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0万元、账面净额13.27万元，为电视剧《南京1937》的演员劳务及酬金等。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家具)、车辆等，账面价值42.39万元。其中:

电子设备：60台（套），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空气净化器、办公家具等，主要设备于2009年至2016年间陆续购进，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车辆：2 辆，车辆为别克汽车和汉兰达汽车，车辆分别于 2010 和 2016 年购进，车辆均正常使用中。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六、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前提假设

1、假设华影文轩按照现有经营模式进行持续经营。

(二)特殊性假设

2、假设华影文轩现有的财务政策、定价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不动产租赁期届满以后能够顺利续租，且租金水平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华影文轩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华影文轩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三)一般性假设

5、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6、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我们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我们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9、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川新集[2017]14 号文《关于同意转让所持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5%股权立项的批复》；

2. 新华文轩 2016 年第 7 次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3.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 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及其施行细则；

5. 国务院令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6. 国资委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9.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

10. 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2. 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准则》。

(四)权属依据

14.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15. 影视作品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16. 华影文轩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17. 华影文轩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投资预测有关资料；

18. 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19.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

20.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1. Wind 咨询金融终端；

22.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23.华影文轩提供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2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YZH/2016BJA10730 号《审计报告》。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华影文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华影文轩属轻资产影视制作行业，资产基础法难以识别该企业的每项资产并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评估，尤其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难以形成对企业价值的有效判断。

(二)收益法具体运用

1、估值思路

采用 DCF 模型估算出企业价值，加回富余现金及非核心资产价值，扣减债务、合并子公司少数股权、其他权益工具的价值，就得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权价值。计算公式：

$$E = EV + C + NCA - D - MI - OEI$$

E：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权价值　　EV：企业价值
C：富余现金　　NCA：非核心资产(净额)
D：债务(指融资性负债，即付息债务)　　MI：子公司少数股权
OEI：其他权益工具

2、企业价值(EV)

企业价值(EV)是指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价值，采用无杠杆自由现金流模型(Unlevered Free Cash Flow，UFCF)估算，公式：

$$企业价值(EV) = \sum_{t=1}^{n} \frac{UFCF_t}{(1+Wacc)^t} + \frac{TV}{(1+Wacc)^n}$$

$UFCF_t$：第 t 年的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　　n：详细预测期数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V：UFCF 的终值

(1)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UFCF)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UFCF)又称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FCFF)，是指公司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以向所有出资人(包括债权人和股权出资人)进行自由分配的现金流。公式：

$$\begin{aligned} UFCF &= 息税前利润(EBIT) \times (1 - 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 \\ &= 息税前利润(EBIT) - 调整的所得税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quad - 营运资金净增加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资本性支出 &= (非流动资产期末额 - 非流动资产期初额 + 折旧与摊销) \\ &\quad - (经营性长期负债期末额 - 经营性长期负债期初额)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营运资金净增加 &= (经营性流动资产期末额 - 经营性流动负债期末额) \\ &\quad - (经营性流动资产期初额 - 经营性流动负债期初额) \end{aligned}$$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 UFCF 对应的折现率，公式：

$$Wacc = \frac{1}{1+\frac{D}{E}} \times K_e + \frac{\frac{D}{E}}{1+\frac{D}{E}} \times K_d \times (1-T)$$

D：债务市值　　E：权益市值
D/E：基于市值的资本结构　　K_d：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K_e：股权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3、详细预测期数。详细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根据华影文轩经营现状及预期，详细预测期为 2016-11-1～2025-12-31，即详细预测期数 n=9.17 年。

4、UFCF 的终值(TV)。终值期无杠杆自由现金流(UFCF)的终值采用 Gordon 永续增长模型，假定终值期 UFCF 按照稳定的增长率(g)永续增长，则：

$$TV = \frac{UFCF_{n+1}}{Wacc - g}$$

基于谨慎原则，本次评估取增长率(g)=0。

(三)市场法具体运用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基于国内A股上市的影视制作公司的资产规模远大于目标公司，且上市影视制作公司的业务具有多元化特点，而目标公司的业务相对单一，因此目标公司与A股上市影视制作公司不具备可比性，故本次评估不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基于国内股权交易市场上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的股权交易案例，且能够获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它相关资料，故本次可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交易案例比较法基本公式：

交易案例比较法基本公式：

$$V_y = I_y \times \left(\frac{V_x}{I_x}\right)$$

V_Y：目标公司股权投资价值　　I_Y：目标公司的比较变量
V_X：可比交易标的公司股权价值　　I_X：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比较变量
V_X / I_X：可比交易标的公司估值倍数

华影文轩属于影视制作行业。因华影文轩 2013-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924.49 万元、-1,162.96 万元、-2,568.69 万元，为亏损，P／E 为负数，不适合

采用市盈率倍数(P／E)。华影文轩所处的行业为影视制作行业，不适合采用市销率倍数(P／S)。根据企业经营所处的阶段为历史经营情况，本次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采用的价值比率为：市净率倍数(P／B)。计算价值比率时，以交易宣布日可比公司交易当年(TFY)的财务表现为基础。

其中：

(1)交易估值(P)等于交易价格除以交易股权所占份额。

(2)净资产(B)为交易行为估值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 2016 年 12 月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拟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具体配合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审核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沟通。

(四)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撰写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并引导委托方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六)出具评估报告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初步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华影文轩股东权益账面值 10,801.46 万元、评估值 13,623.92 万元、增值率 26.13%。

(二)市场法初步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华影文轩股东权益账面值 10,801.46 万元、评估值 13,905.32 万元、增值率 28.74%。

(三)初步结论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初步结论分析

收益法比市场法评估结果低 281.40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

通常而言，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结论是收益法结论的市场表现，收益法结论是市场法结论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市场法结论与收益法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在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论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与市场法结论相比，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因此市场法结论高于收益法结论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两者结论是基本匹配的。综上，我们认为选择收益法结论作为华影文轩股东全部权益定价参考依据是合理的。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2、最终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华影文轩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3,623.9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股权流动性考虑

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缺少流动性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四川华衡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7年10月30日止。

(五)本评估报告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资部门授权的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负责人 ：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师 ：

评估报告附件

一、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法人营业执照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十、业务约定书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2017年1月17日下午，集团公司在城市之心1001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六次董事会。

会议议定：

同意新华文轩就其将所持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85%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事项进行立项，并严格按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主持：朱丹枫

出席：何志勇　张成行　罗　军　柯继铭

列席：省国有企业第四监事会主席肖世同，监事姚卫萍
兼职监事曹雨真，职工监事罗兴治
赖　明　陈小海　柯　毅　张珏娟　何　辉
杨　进　袁正平　郑　媛　李　强　游祖刚
袁荣俭　王　益　张　岚

记录：张本元

2017年1月22日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川新集〔2017〕14号

关于同意转让所持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85%股权立项的批复

新华文轩:

《关于将所持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5%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的请示》(新文〔2016〕456号)收悉。经集团公司第三届六次董事会研究，同意你公司将所持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5%股权转让给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事项进行立项，请严格按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特此批复。

附件：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1/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四川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 9 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财务总监、资本经营总监及董事会办公室、资本经营中心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刊发召开会议公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与本议案审议事项有关的董事何志勇先生及罗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所持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5%股权转让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启动转让所持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5%股权的相关事项。并决定：

1. 基于议案批准事项不构成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强制披露义务，但可能是一项本公司的股价敏感信息，经对事项的敏感性判断，决定暂不作为公司股价敏感信息进行即时披露。并决定授权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该转让事项若发生信息泄露时，依据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予以及时披露。

2. 决定根据该转让事项实施进程，在一经确定转让价格，将视其交易价格时，按照本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程序，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如适用）作出决定。

（此页无正文）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何志勇	罗勇	杨杪
罗军	张鹏	赵俊怀
韩立岩	肖莉萍	陈育棠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27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68
telephone: +86(010)6554 226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6BJA10730

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016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9,816,265.79	81,433,56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8,950,000.00	26,731,600.00
预付款项	五、3	10,531,100.60	6,045,015.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7,059,000.00	9,250,000.00
存货	五、5	20,299,252.64	7,018,85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6,655,619.03	130,479,042.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423,876.14	114,208.3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五、7	19,989.52	29,872.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865.66	144,081.20
资　产　总　计		127,099,484.69	130,623,123.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8	3,652,500.00	2,00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9	293,280.48	1,136,441.88
应交税费	五、10	-687,707.15	-28,482.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1	5,348,631.82	4,832,62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2	10,478,205.39	15,175,282.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84,910.54	23,115,86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19,084,910.54	23,115,862.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13	160,770,000.00	160,77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4	-52,755,425.85	-53,262,738.52
股东权益合计		108,014,574.15	107,507,261.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099,484.69	130,623,123.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5	1,519,053.61	21,359,122.79
减：营业成本	五、15	-	15,148,37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2,188.01
销售费用	五、16	1,118,292.80	1,789,784.55
管理费用	五、17	4,572,604.13	5,872,060.51
财务费用	五、18	-87,982.98	-99,168.99
资产减值损失	五、19	-	29,108,759.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3,860.34	-30,572,874.66
加：营业外收入	五、20	4,728,077.28	4,969,33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1	9,700.11	83,41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516.83	-25,686,947.94
减：所得税费用		127,204.16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312.67	-25,686,947.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7,312.67	-25,686,947.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0月

编制单位：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37,639.70	20,007,698.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463.47	157,67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6,103.17	20,165,37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6,754.96	10,316,77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7,830.65	4,116,69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61.90	6,451,48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176.14	18,059,62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1,923.65	38,944,58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5,820.48	-18,779,20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500,000.00	162,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7,594.38	3,128,17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57,594.38	165,428,17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9,077.16	49,94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500,000.00	162,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09,077.16	162,349,9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517.22	3,078,22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1,50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1,50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1,50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7,303.26	3,190,53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33,569.05	78,243,03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16,265.79	81,433,569.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70,000.00	-	-	-	-	-53,262,738.52	107,507,26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770,000.00	-	-	-	-	-53,262,738.52	107,507,261.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07,312.67	507,31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312.67	507,312.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70,000.00	-	-	-	-	-52,755,425.85	108,014,574.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70,000.00		-	-		-27,575,790.58	133,194,20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770,000.00	-	-	-	-	-27,575,790.58	133,194,209.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686,947.94	-25,686,94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86,947.94	-25,686,947.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70,000.00	-	-	-	-	-53,262,738.52	107,507,261.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01 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82861 43X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三区 3 号楼 9 层；公司注册资本：16,07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小红。

本公司是由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自然人王斌、北京华影天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自然人李银共同出资组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新华文轩出资人民币 61.50 万元、持股比例 41.00%，自然人王斌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北京华影天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自然人李银出资人民币 28.50 万元、持股比例 19.00%。

2009 年 6 月 29 日，新华文轩与自然人王斌、北京华影天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李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三股东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20.00%、20.00%和 19.00%的股权进行收购，经上述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成为新华文轩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8 月 26 日新华文轩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85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秦皇岛大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077.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77.00 万元。经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新华文轩持有 65.00%的股权，秦皇岛大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00%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14 日，新华文轩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77.00 万元，经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新华文轩持有 87.00%的股权，秦皇岛大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的股权。

于 2013 年 5 月，新华文轩自秦皇岛大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大旗文化”）收购了本公司 13.33%的股权，作为对价，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大旗金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转让给了大旗文化。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新华文轩全资子公司。

于 2013 年 11 月，新华文轩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077.00 万元。该出资经《信永中和验字[2013]第 5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因此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按照市场价值确认的公允价值，较按照市场价值确认的初始成本，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50%以上；

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下跌时间已经达到或超过12个月，本公司根据成本与年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应在个别认定的基础上，结合应收款项的金额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以往年度出现坏账损失的情况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以账龄作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标准，同一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同一比例估计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系，按组合应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0 或 50	100 或 50
2 年以上	100	100

其中：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一般按金额 100%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提供可收回的外部证据，可按 50%计提。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相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应收款项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 存货

销售影视产品，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结转销售成本：

采用多次、局部（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转让给部分电视台，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电视剧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5	3	19.40
2	电子设备、器具及办公设备	5		20.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单独通过主体缴存的提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视剧销售收入

在影视剧完成摄制并经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影视剧发行许可证》，影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上期” 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506.60	27,247.04
银行存款	69,807,759.19	81,406,322.01
合计	69,816,265.79	81,433,569.05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70,000.00	100.00	1,820,000.00	8.76	28,551,600.00	100.00	1,820,000.00	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0,770,000.00	100.00	1,820,000.00	8.76	28,551,600.00	100.00	1,820,000.00	6.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770,000.00	100.00	1,820,000.00	8.76	28,551,600.00	100.00	1,820,000.00	6.37

3.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31,100.60	100.00	6,045,015.22	100.00

合计	10,531,100.60	100.00	6,045,015.22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99.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59,000.00	0.84		
组合小计	7,059,0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59,000.00	100.00		

（续表）

类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9,25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250,0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部往来	7,000,000.00	9,250,000.00
备用金	59,000.00	
合计	7,059,000.00	9,250,0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成本	132,677.44		132,677.44	132,677.44		132,677.44
库存商品	36,926,676.79	36,926,675.79	1.00	36,926,676.79	36,926,675.79	1.00
影视剧本	20,166,574.20		20,166,574.20	6,886,180.01		6,886,180.01
合计	57,225,928.43	36,926,675.79	20,299,252.64	43,945,534.27	36,926,675.79	7,018,858.48

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4,432.00	284,635.05	25,683.76	724,750.81
2.本期增加金额	329,359.83	16,058.12		345,417.95
（1）购置	329,359.83	16,058.12		345,417.9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43,791.83	300,693.17	25,683.76	1,070,168.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8,698.78	197,563.05	4,280.60	610,542.43
2.本期增加金额	-1,375.33	32,844.92	4,280.60	35,750.19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计提	-1,375.33	32,844.92	4,280.60	35,750.1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07,323.45	230,407.97	8,561.20	646,292.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6,468.38	70,285.20	17,122.56	423,876.14
2.期初账面价值	5,733.22	87,072.00	21,403.16	114,208.38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表

项目	网站	U8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000.00	20,094.34	58,094.34
2.本期增加金额			-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38,000.00	20,094.34	58,094.34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27,866.52	355.00	28,221.52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6,333.30	3,550.00	9,883.30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34,199.82	3,905.00	38,104.82
三、减值准备			-

项目	网站	U8财务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3,800.18	16,189.34	19,989.52
2.期初账面价值	10,133.48	19,739.34	29,872.82

8.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652,500.00	2,000,000.00
其中：1年以上	2,000,000.00	2,000,000.00

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36,441.88	2,352,986.34	3,196,147.74	293,280.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941.47	255,941.47	
辞退福利		15,120.00	15,120.00	
合计	1,136,441.88	2,624,047.81	3,467,209.21	293,280.48

（2）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0,911.33	1,890,618.39	2,721,529.72	
职工福利费		83,111.00	83,111.00	
社会保险费		141,913.92	141,91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739.90	126,739.90	
工伤保险费		5,034.86	5,034.8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10,139.16	10,139.16	
住房公积金		152,217.00	152,217.00	
工会经费	204,468.08	37,833.79	0.00	242,301.87
职工教育经费	101,062.47	47,292.24	97,376.10	50,978.61
合计	1,136,441.88	2,352,986.34	3,196,147.74	293,280.48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4,704.84	244,704.84	
失业保险费		11,236.63	11,236.63	
合计		255,941.47	255,941.47	

1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7,646.85	-4,036.04
个人所得税	9,939.70	27,595.46
企业所得税		-52,042.26
合计	-687,707.15	-28,482.84

11.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往来	2,298,457.97	1,816,262.87
社保及公积金	49,163.85	15,347.89
单位往来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1,010.00	1,010.00
合计	5,348,631.82	4,832,620.76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0,478,205.39	15,175,282.67
合计	10,478,205.39	15,175,282.67

（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项目相关补助	6,358,390.53	30,000.00	4,171,650.43		2,216,740.10	收益相关
走出婺门项目相关补助	2,993,050.00				2,993,050.00	收益相关
和平解放西藏项目相关补助	2,988,980.00		345,142.08		2,643,837.92	收益相关
飞虎奇缘项目相关补助	2,503,277.01		107,012.10		2,396,264.91	收益相关
南京 1937 项目相关补助	331,585.13		103,272.67		228,312.46	收益相关
合计	15,175,282.67	30,000.00	4,727,077.28		10,478,205.39	

13. 股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0,770,000.00			160,770,000.00
合计	160,770,000.00			160,77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余额	-53,262,738.52	-27,575,790.5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53,262,738.52	-27,575,790.58
加：本期的净利润	507,312.67	-25,686,947.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52,755,425.85	-53,262,738.52

1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962.26		18,230,950.97	15,148,374.00
其他业务	1,365,091.35		3,128,171.82	
合计	1,519,053.61		21,359,122.79	15,148,374.00

1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待费	91,383.88	130,797.40
差旅费	65,180.78	78,928.70
食宿费		10,040.90
机动车费	106,158.43	5,993.50
剪接费	679,245.26	96,782.01
宣传费	80,232.53	1,445,927.54
其他	22,524.93	299.50
工作餐费	907.00	500.00
制作费	72,549.99	20,115.00
办公费	110.00	400.00
合计	1,118,292.80	1,789,784.55

1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24,047.81	3,735,817.95
工作餐费	17,925.77	26,855.02
出差费	189,782.39	418,528.71
租赁费	601,853.60	495,004.32
折旧费	35,750.19	80,385.72
办公费	89,289.20	253,469.17
能源费	42,408.10	50,889.64
通讯费	6,200.58	17,654.54
物业管理费	65,968.10	79,161.65
计算机耗材	28,614.21	6,812.60
业务招待费	129,342.52	262,166.56
会议费	38,147.00	21,303.08
其他税金	55,448.37	14,891.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聘中介费	54,204.07	53,398.06
咨询费	493,327.95	
无形资产摊销	9,883.30	7,954.96
停工损失	20,584.90	
机动车费	11,559.53	93,297.65
董事会费	33,673.21	16,821.00
制作费	8,000.00	
其他	16,593.33	237,648.88
合计	4,572,604.13	5,872,060.51

1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2,674.74	104,265.67
加：手续费	3,769.17	4,124.70
加：汇兑损失	322.59	-28.02
加：其他支出	600.00	1,000.00
合计	-87,982.98	-99,168.99

1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29,108,759.37
合计		29,108,759.37

20.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727,077.28	4,915,926.72	4,727,077.28
个税手续费返还		53,412.81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计	4,728,077.28	4,969,339.53	4,728,077.28

21. 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滞纳金	9,700.11	
捐赠		30,000.00
其他		53,412.81
合计	9,700.11	83,412.81

2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7,312.67	-25,686,947.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108,759.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750.19	80,385.72
无形资产摊销	9,883.30	7,954.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57,594.38	-3,128,17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280,394.16	10,968,81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58,500.60	-14,540,697.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077,722.50	-15,589,305.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5,820.48	-18,779,205.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816,265.79	81,433,569.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433,569.05	78,243,038.2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7,303.26	3,190,530.7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9,816,265.79	81,433,569.05
其中：库存现金	8,506.60	27,247.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807,759.19	81,406,32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16,265.79	81,433,569.05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出版物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发行	1,135,131,000.00	100.00	100.00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	期末余额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35,131,000.00	98,710,000.00		1,233,841,000.00

（3）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0,770,000.00	160,770,000.00	100.00	100.00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98,457.97		1,816,262.87	
合计		2,298,457.97		1,816,262.87	

七、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1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2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晓燕(100000931251)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梁晓燕(10000093125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梁晓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9-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8609010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0000093125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月 日 /m /d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7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9 日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CPAs

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 月 21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CPAs

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2 月 8 日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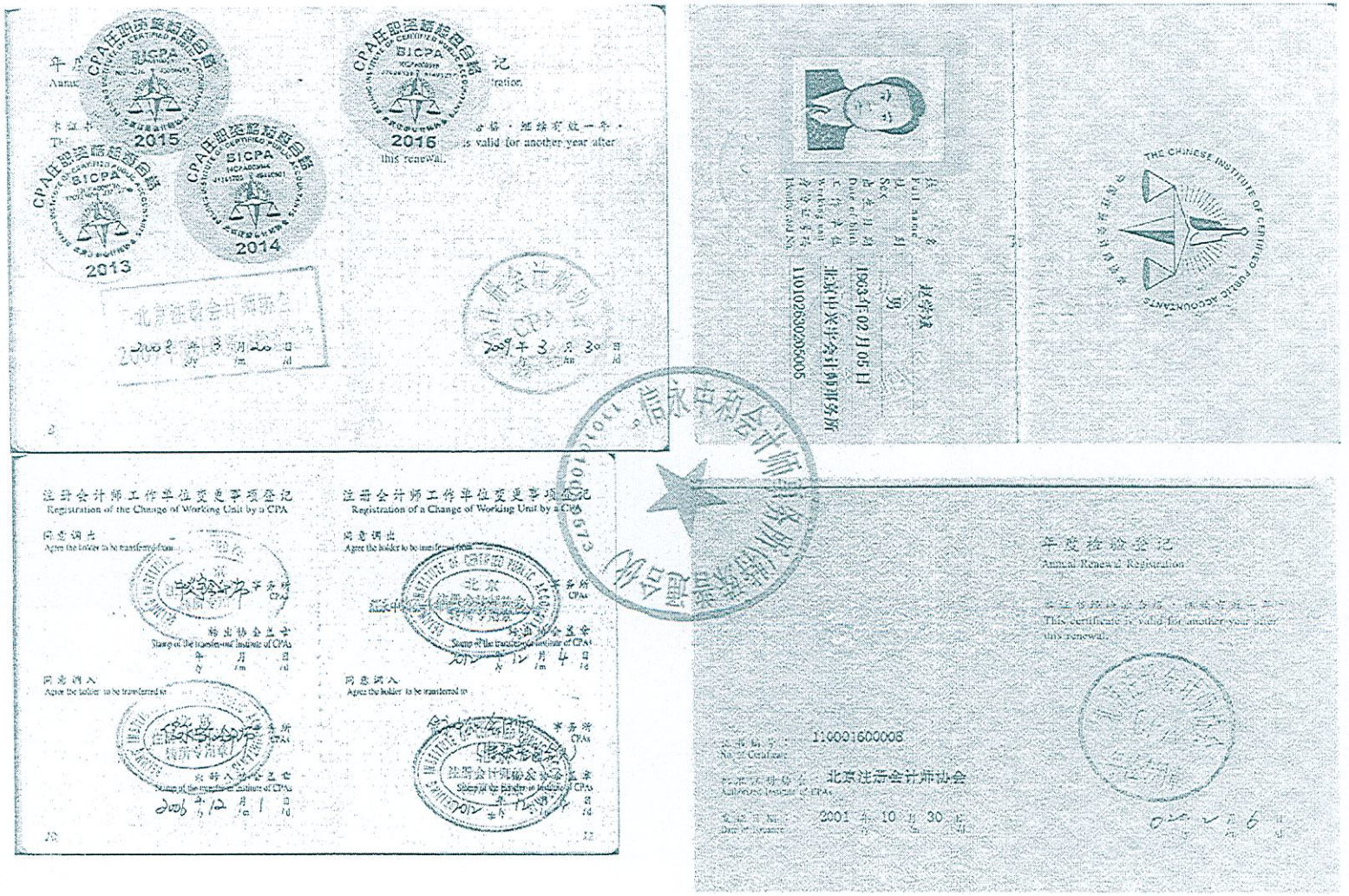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6 年 3 月 1 日 /m /d

5


CPA注册会计师证书
BICPA
2015
2014
2013
2016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3月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1963年02月05日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2630205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07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0000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6月

证书序号：NO. 0197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编号: 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75816435 7

名　　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239号4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何志勇
注册资本	壹拾贰亿叁仟叁佰捌拾肆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辅助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1 01801327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2861 43X9

名　　称	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三区3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小红
注册资本	16077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01日 至 2018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作品登记证书

No. 00117409

登 记 号：国作登字-2013-A-00117409

作品名称：《邓小平》　　作品类别：文字作品

作　　者：黄亚洲、张强　　著作权人：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时间：2013年09月22日　　首次发表时间：

以上事项，由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申请，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2013年12月17日　　登记机构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作品自愿登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登记证书

No. 00066803

申请者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中国）提交的文件符合规定要求，对郑小龙、李丹丹和胡锐于2012年06月05日创作完成的文字作品《青春驿站》，申请者以委托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依法享有著作权。

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该作品的著作权予以登记。

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2-A-00066803

发证日期为：2012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作品自愿登记
专用章

委托方承诺函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5%股权转让给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本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证、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四、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85%股权转让给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证、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四、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等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评估对象未涉及资产有关的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租赁事项已披露；

七、本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评估结论的期后事项；

八、本公司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被评估单位：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5%股权转让给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唐　燕

周桂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川财企[2012]76号

批准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证书编号：51020001

发证时间：1999年9月29日

序列号：00010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280023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17号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序列号:0001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5177 9

名　　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汇江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唐光兴

注册资本　肆佰壹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05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05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评估咨询及经济管理咨询。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05 月 19 日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唐燕

性 别：女

身份证号：511102691203072

机构名称：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51000035

发证日期：2006年9月4日

初次注册时间：1999年10月19日

本人签名：唐燕

本人印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登记

2007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07年3月28日

2008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07年12月31日

检验登记

2007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07年3月10日

2010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0年3月10日

转所记录

机构名称	转入时间	经手人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转所记录

机构名称	转入时间	经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51130049



姓 名：周桂刚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124198708161137

机构名称：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2013年11月22日

初次注册时间：2013年11月21日

本人签名：周桂刚

本人印鉴：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桂刚 51130049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4年3月5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5年3月16日

检验登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6年3月2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转 所 记 录

机构名称	转入时间	经手人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转所专用章(四川)	冯[illegible]

转 所 记 录

机构名称	转入时间	经手人

2017042

评估业务约定书

甲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239 号 4 栋 1 层 1 号

乙方：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汇江楼 5 楼

甲方需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约定书。

一、约定评估目的

甲方拟转让持有的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5%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约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与负债，具体以该单位签章确认的评估明细清单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甲方确定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此之外，任何未经乙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出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收到全部评估申报等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以送达方式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

六、乙方指派唐燕等注册评估师3人承办该项业务，并保持相对稳定确保工作顺利；但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七、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特定目的，本合同评估服务费总额(含差旅费、税费)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2、支付方式

在评估业务约定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 元整），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金额，计￥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 元整 ）。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须据合同结算金额全额开具税率为 6%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手续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支付。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被评估单位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工作，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应提供评估现场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乙方在评估工作中，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及被评估单位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甲方、被评估单位不干预乙方的正常评估程序和评估作价。

九、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

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客观公允的专业意见，是乙方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申报表；

4、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报告》，若因被评估单位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

十、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仅为本约定书约定目的服务，甲方不得将评估报告提供给与约定目的无关部门和人员使用及阅读，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披露于公开媒体；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乙方及其注册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致使评估报告不能正常出具时，甲方应根据乙方评估业务实际完成进度按比例支付评估费用；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时，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0%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2、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如遇特殊情况，其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电话：028-86654455 传真：028-8665222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帐号：08782612010030203531 2

二〇一七年二月14日

二〇一七年二月14日